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26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鉴于此，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尽快与主办券商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签署，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